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贸 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和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条例的范围内，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有关两国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和其他捐税方面，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第二条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其边境贸易而给予或可能给予毗邻

国家的优惠和利益；

二、缔约任何一方由于成为或可能成为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或区域性经济集团的成员而产生的优惠和利益。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进口、出口、外汇及其他的法律、规章和条例，提供最大可能的便利，以增加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缩小两国之间的贸易差额，特别是增加本协定附表甲（新加坡共和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和附表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新加坡共和国出口的商品）所列货物和商品的贸易。

上述附表甲和乙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 五 条

两国之间的一切支付，应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将为缔约另一方或另一方的国民参加在其领土上举办的贸易博览会以及为缔约另一方或另一方的国民在其领土上举办展览会提供便利。参加博览会和举办展览会须按照博览会和展览会所在国主管当局规定的条件进行。

对用于展览的货物、样品的免征关税和其他类似费用以及这类货物、样品的运入、运出、出售和处理均应根据博览会或展览会所在国的法律办理。

第 七 条

在缔约一方领土上出产的下述产品，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免征关税：

一、不具有商业价值的各类货物的样品以及只作定货样品之用而不是为了出售的各类货物的样品；

二、为维修、改建、建造、加工所需而进口的设备，这类设

备在工程完成后将运回至所来自的缔约一方。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载有货物的商船在进入、停泊和离开缔约另一方港口时，应按照其适用于悬挂任何第三国国旗船舶的法律、规章和条例，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 九 条

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双方的代表应本着合作和互谅的精神，商谈扩大两国贸易关系的措施，并解决有关执行本协定所发生的问题。

谈判的地点和日期将由双方商定。

第 十 条

对于缔约一方为了保卫本国的根本安全利益或保护公共健康或防止动、植物的病虫害而采取各种禁止和限制措施的权利，本协定不加任何限制。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期满后，协定的各项规定仍可继续适用于在协定期满前已达成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各项商业交易。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此后，本协定有效期可延长，每次延长一年。在延长期内，如缔约一方在期满至少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则本协定有效期在该年度末即告终止。

应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经双方同意，对本协定可以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正本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强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韩 瑞 生

(签字)